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

被上訴人 姜世軒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5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家煜